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UBS AG, acting through its London Branch Issue of CNY 365,000,000 Fixed Rate Non-Callable Note due 12 October 2021 under the Euro Note Programme」公告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商(以下稱「承銷商」)承銷「UBS AG, acting through its London Branch Issue of CNY 365,000,000 Fixed Rate Non-Callable Note due 12 October 2021 under the Euro Note Programme」(以下稱「本公司債」)，本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365,000,000元整，由承銷商洽商銷售本公司債金額為人民幣365,000,000元整。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后：

一、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洽商銷售金額：

承銷商名稱	地址	洽商銷售金額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14 樓	人民幣 103,000,000 元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人民幣 150,000,000 元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人民幣 62,000,000 元整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17 號 3 樓	人民幣 50,000,000 元整

二、承銷總額：總計人民幣365,000,000元整。

三、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四、承銷期間：本公司債定價日為2018年9月17日，於2018年10月11日辦理承銷公告，並於2018年10月12日發行。

五、承銷價格：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以人民幣1,000,000元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100%。

六、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一)發行日：2018年10月12日。

(二)到期日：2021年10月12日。

(三)發行人評等：Aa3 (Moody's) / A+ (S&P)

(四)受償順位：無擔保主順位債券。

(五)票面金額：人民幣1,000,000元。

(六)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4.55%。

(七)付息方式：每年付息。

(八)償還方法及期限：於到期日由發行人以每張債券面額之100%，以人民幣全數贖回。

(九)營業日：倫敦、紐約、北京及台北之營業日。

(十)債券掛牌處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十一)準據法：英國法。

七、銷售限制：

於台灣銷售僅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之專業投資機構，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八、通知、繳交價款及交付公司債日期與方式：

承銷商於發行日前通知投資人繳交價款之方式，投資人於發行日以Euroclear或Clearstream(DVP)完成交割或於發行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款項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將本公司債撥入投資人所指定之集保帳戶。

九、公開說明書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

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或承銷商網站(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 <http://www.yuanta.com.tw>；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 <http://www.bot.com.tw>；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esunbank.com.tw>)查詢或下載。

十、會計師對發行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意見
2015	Ernst & Young Ltd.	True and Fair
2016	Ernst & Young Ltd.	True and Fair
2017	Ernst & Young Ltd.	True and Fair

十一、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十二、投資人應詳閱本公司債公開說明書。